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的完成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增持计划情况

2015年8月31日，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董事长鲁永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。鲁永先生拟自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增持公司股票，累计增持比例总金额不超过1,000万元人民币。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15）。

二、增持计划完成情况

鲁永先生分别于2015年9月2日、2015年9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18,320股、149,200股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.12%、0.08%，增持均价分别为22.29元/股、22.00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486.62万元、328.27万元。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5-116、2015-117。

2015年9月8日，鲁永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85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8%，增持均价为21.46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83.88万元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鲁永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累计总金额为998.77万元人民币。

三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鲁永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8,887,520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

份数的 4.94%；本次增持完成后，鲁永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8,973,220 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份数的 4.99%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鲁永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截止本公告日，鲁永先生已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总金额不超过 1,000 万元人民币的承诺。

特此公告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